

## 纪律处分行动声明

---

### A. 纪律处分行动

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会财局条例)第 37CA 及 37I(1A) 条,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
  - 1.1. 公开谴责邓伟良(邓先生);
  - 1.2. 对邓先生处以罚款港币 70,000 元; 及
  - 1.3. 命令邓先生缴付会财局就其进行调查的费用及开支, 以及附带费用及开支, 合计港币 61,769.07 元(以上统称为**该纪律处分行动**)。
2. 该纪律处分行动是有关邓先生在进行中国三三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相关审计)期间作出了会财局条例第 3B(1)(c) 条下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
3. 该相关审计由中诚信(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诚信, 前称及被称为长盈(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长盈))<sup>1</sup>进行, 邓先生和卢家麒(卢先生)<sup>2</sup>均担任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
4. 会财局发现, 尽管邓先生并非长盈的注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 仍于相关审计中以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的身分进行活动, 违反了会财局条例第 20E 条。
5. 会财局亦发现, 邓先生未有或疏忽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以下《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sup>3</sup>:
  - 5.1. 《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的适用版本(道德守则)第 R115.1 条, 即要求专业会计师(除其他事项外)须遵守相关法律; 及

---

<sup>1</sup>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凡提及「长盈」之处, 均指在涉案期间内所发生的行为及事实情况。

<sup>2</sup> 卢先生在涉案期间为长盈的执业董事。

<sup>3</sup> 见会财局条例第 2 条的定义。

5.2. 《香港审计准则第 220 号 – 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素监控》的适用版本 ( **HKSA 220** ) 第 21 段，即要求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 ( 除其他事项外 ) 评估项目团队就事务所于该审计项目的独立性所作的判断。

6. 邓先生未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上述《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构成会财局条例第 3B(1)(c) 条所指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并触犯会财局条例第 37AA(1)(a) 条下的会计师失当行为。

## **B. 事实摘要**

### 邓先生

7. 邓先生<sup>4</sup>在涉案期间注册为辰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现时英文名称为 Zubbily CPA Limited，前称 ZB CPA LIMITED ) 的董事总经理，并且从未在长盈担任任何职位。

### 该公司

8. 该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其股份在所有关键时间及现时均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其核心业务包括平面媒体广告、户外及数字广告、电影及娱乐投资以及预付卡业务。

### 违反独立性要求

9. 杨万钺 ( 杨先生 ) 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担任该公司的公司秘书，直至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辞任。

10. 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杨先生成为长青(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长青 ) 的董事，长青乃长盈的网络成员所。

11. 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长盈获委任为该公司的核数师。长盈进行了相关审计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核数师报告。

12. 因此，于长盈担任该公司核数师期间，杨先生同时兼任长盈网络成员所的执

---

<sup>4</sup> 邓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 ( F07006 ) 及现时持有执业证书 ( P05991 ) 。

业董事及该公司的公司秘书的双重角色。

在未注册的情况下以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的身份进行活动

13. 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长盈授权邓先生在相关审计中以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的身分进行活动，然而邓先生并非长盈的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亦从来无注册为任何事务所的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邓先生其后进行了相关活动。

**C. 调查结果摘要**

未有适当评估及应对对独立性的威胁

14. 道德守则第 R523.4 段明确指明，除非符合其中三项条件<sup>5</sup>，事务所或网络成员所的合伙人或雇员不得担任该事务所审计客户的公司秘书。

15. 会财局发现，长盈与长青之间存在网络关系，原因如下：

15.1. 在涉案期间<sup>6</sup>，卢先生同时是长盈及长青的大股东及董事，两间事务所均由卢先生拥有及控制。根据道德守则第 R400.53(b) 段，这种共同控制被视为构成网络的指标。

15.2. 两间事务所亦共享大量专业资源，包括使用相同的公司电邮域名，以及在审计和鉴证项目上定期互相调派员工。此类安排与道德守则第 R400.53(f) 段所描述的共享专业资源一致。

15.3. 由长盈员工所签署的内部文件亦进一步确认，长青被视为其网络成员所。

15.4. 长盈的审计工作底稿记录了因两所关系密切而产生针对独立性的疑虑。倘若两间事务所并非以网络形式运作，该等疑虑本不会出现。

16. 鉴于长青为长盈的网络成员所，而杨先生同时担任长青的执业董事及该公司的公司秘书，长盈在接受该公司相关审计项目委聘时，即面临对独立性的威

---

<sup>5</sup> 该三项条件为：(i) 该行为在当地法律、专业规则或惯例下获明文允许；(ii) 管理层作出所有相关决定；及 (iii) 所履行的职责及活动仅属例行性及行政性质。邓先生并未试图援引此例外条款。

<sup>6</sup> 卢先生在涉案期间为：(i) 长盈的执业董事；(ii) 长青的董事总经理；以及 (iii) 持有长盈 97% 股份及长青 99.94% 股份的大股东。

胁。

17. 尽管长盈已识别对独立性的威胁，但仍错误地认为透过实施下列措施在内的行动后，该威胁已获得充分管理并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 17.1. 授权一名外部人士邓先生担任相关审计的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并与卢先生一同履行该角色；
  - 17.2. 在签署相关审计的委聘书前，通知公司审核委员会有关对独立性的威胁及已实施的减缓措施；及
  - 17.3. 在长盈被提名为该相关审计的核数师前，预先征得该公司的同意。
18. 在上述情况下，根据道德守则第 R120.10 段的规定，由杨先生的身分所构成对独立性的威胁只能透过以下其中一项方式减缓：
  - 18.1. 消除构成威胁的关系；
  - 18.2. 采取防范措施并令威胁降低至可接受水平；或
  - 18.3. 拒绝或终止该项专业活动。
19. 然而，上文第 17 段所列出的长盈采取的措施，并不足够去充分减缓对独立性的威胁。由于杨先生在整个相关审计期间始终同时担任双重角色，即网络成员所执业董事及该公司的公司秘书，因此自我审查威胁与自身利益威胁均未获得解决。
20. 因此，中职信未有适当评估对独立性的威胁并令其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21. 邓先生作为相关审计的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有责任考虑项目团队对长盈在相关审计中的独立性所作出的判断。
22. 邓先生知悉对独立性的威胁存在。然而，尽管他检视了上文第 17 段所述的措施，仍错误地认为采取该等措施后，对独立性的威胁已被充分减缓至可接受水平。因此，他未有根据 HKSA 220 第 21 段的要求，适当地评估项目团队对长盈在相关审计中的独立性所作出的判断。

23. 因此，会财局发现，而邓先生亦承认，邓先生违反了 HKSA 220 第 21 段，因而作出会财局条例第 3B(1)(c) 条下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

并无注册的个人以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的身分进行活动

24. 会财局条例订明禁止并无注册的个人进行与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有关的活动。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20E 条，任何人除非是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否则不得以该核数师的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的身分，进行任何活动。

25. 会财局发现，而邓先生亦承认：

25.1. 长盈委聘邓先生在相关审计中担任其中一名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

25.2. 邓先生曾以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的身分在相关审计中进行活动；及

25.3. 邓先生并非、亦从未为长盈或任何其他事务所的注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

26. 基于上述原因，邓先生即使并非长盈的注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仍在相关审计中以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的身分进行活动，违反了会财局条例第 20E 条。

27. 此外，道德守则第 R115.1 段所载有关专业行为的根本原则要求专业会计师须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

28. 邓先生违反会财局条例第 20E 条，不仅属未遵守相关法律之行为，亦显示其未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专业行为的根本原则，因而违反了道德守则第 R115.1 段。

29. 鉴于上述情况，邓先生作出会财局条例第 3B(1)(c) 条下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

邓先生承认责任

30. 邓先生已完全接受上述调查结果，并承认会财局发现其所作出的会计师失当行为。

## D. 结论

31. 经考虑所有相关情况，会财局认为邓先生作出会财局条例第 37AA(1)(a) 条下的会计师失当行为。
32. 在决定该纪律处分行动时，会财局考虑了局方的《处分专业人士的方针》、《对专业人士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及《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亦考虑了所有相关情况，包括下文概述的情况：
  - 32.1. 有关失当行为包括违反独立性的根本性原则，以及并无注册的个人以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的身分进行活动违反法定要求。
  - 32.2. 并无注册的个人以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的身分进行活动属法定罪行，经定罪后可处罚款港币 100 万元及最高监禁两年。
  - 32.3. 该项失当行为涉及一个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这削弱了或可能削弱公众对邓先生的专业操守标准及整体会计专业声誉的信心。
  - 32.4. 有必要向会计业界发出强烈的阻吓信息：违反法定注册要求及 / 或根本性的道德原则（包括独立性原则）的行为是不能接受的。
  - 32.5. 邓先生没有被会财局及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处分的记录。
  - 32.6. 邓先生悉数承担责任，并就解决有关事项主动与会财局讨论。他进一步接受了该纪律处分行动，并在会财局发出《建议纪律处分行动通知书》前，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7I(1A) 条与会财局达成协议。